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 費代 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報考學系 |  學系 組 | □學士班 年級 □進修學士班 年級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日： 手機： |
| 退費原因 | □ 經招生學系審查結果為不符報考資格。□ 未上傳審查資料。 |
| 轉帳帳號退 費 | 銀行 | 銀行：分行： | 帳號： |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
|  |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審 核(考生勿填)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備　註 | 1.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考生在網路報名前，電洽各招生學系(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2.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審查資料或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其餘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3.申請退費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7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4.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5.本校出納組約於109年1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